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再字第5號

再審 原告 林佑彥

再審 被告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吳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9月25日本院108年度勞訴更一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501條第1項第4款、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判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至於當事人對於法規之瞭解程度如何，不能影響關於30日不變期間之起算，故計算是否逾不變期間，應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14號、70年度台再字第212號裁定要旨參照）。另提起再審之訴，既應以書狀表明再審事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此程式之欠缺性質上屬毋庸命補正之事項，若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應認其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是再審原告如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者，即應就此利己事

01 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538 號、111 年度
02 台抗字第214 號裁定要旨參照）。

03 二、經查：

04 (一)再審被告前於民國107 年11月23日向本院對再審原告提起請
05 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訴訟，經本院同年月27日107
06 年度勞訴字第346 號裁定就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部分移送臺
07 北高等行政法院，再審被告不服提起抗告，由臺灣高等法院
08 108 年4 月30日108 年度抗字第4 號裁定廢棄發回後，本院
09 108 年度勞訴更一字第2 號事件分別於108 年7 月31日、同
10 年9 月10日行言詞辯論，並於同年9 月25日108 年度勞訴更
11 一字第2 號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下稱原確定判
12 決，該案下稱原確定事件），上述庭期通知與確定判決則各
13 送達至再審原告戶籍址，因未獲會晤再審原告，亦無受領文
14 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同年7 月15日、8 月7 日與10月
15 5 日，將送達通知書與原確定判決書正本寄存於臺北市政府
16 警察局文山分局興隆派出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 份，1 份
17 黏貼於再審原告前開住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
18 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等情，有送達回證、再審原告戶籍
19 謄本等在卷可查（見原確定事件卷第27頁、第33頁與第55頁
20 ；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346 號卷末證件存置袋），並經本
21 院調閱原確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同有再審原告於本院113
22 年11月1 日民事再審之訴狀自述：「再審原告害怕學校、再
23 審被告（原告）陳建佑和臺北市教育局（承辦人員），又串
24 通要詐害再審原告，共謀詐領再審原告退休金、公保年金、
25 部分勞保退休金。故『未加理會』（不知）學校、再審被告
26 （原告）陳建佑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之訴……」
27 等語在案（見本院卷第9 頁）。基此，原確定事件言詞辯論
28 期日符合10日就審期間（即於108 年8 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
29 ），原確定判決亦於108 年10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並於同
30 年11月5 日因再審原告未為上訴而確定，是本件提起再審訴
31 訟之不變期間當於108 年11月14日即告屆滿。再審原告遲至

01 113 年11月1 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有民事再審
02 之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存卷足按（見本院卷第7 頁），顯已逾
03 30日不變期間至明。

04 (二)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事件法院未為詳查，即為一造辯論且
05 不利再審原告之判決，顯有適用教師法第1 條、第14條、第
06 15條、第24條、第25條；私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22條等規
07 定之違誤，以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為再審事由
08 云云。惟原確定判決於108 年10月15日合法送達予再審原告
09 、於108 年11月5 日判決確定等情，業如上述，再審原告既
10 於113 年11月1 日始以原確定判決有違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
11 第1 項第1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揆諸首
12 開規定及要旨，顯已逾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之30日不變期間，
13 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再審原告祇泛稱於「
14 昨日」發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件107 年12月13
1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57607號函、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16 - 資通安全強化通知函（見本院卷第9 頁），以及於「昨日
17 」查得實務見解即本院108 年度重勞訴字第5 號判決（見本
18 院卷第11頁）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2款規定之再審事
19 由提起再審之訴，但全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證據之
20 所在，遑論本院108 年度重勞訴字第5 號判決當事人與本案
21 無涉，實與再審原告主張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2款
22 再審事由規定大相逕庭，自不待言。再審原告復稱原確定判
23 決未確切審理竟准一造辯論判決於法不合、對其無效云云，
24 全未敘明有何違背之法令且導致無效之效果，況一造辯論判
25 決祇須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即足，其此部分
26 主張，礙難憑採。揆諸首開規定及要旨，再審原告提起本件
27 再審之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28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第95條
29 、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李心怡